



“噼啪”炸响， 四百非法枪械灰飞烟灭

警方昨集中销毁非法枪支，
焚毁422支非法枪支和498把管制刀具

本报6月12日讯(通讯员 刘人斐 记者 刘腾腾) 为加强枪支管理,及时销毁收缴的非法枪支,12日上午,青岛将今年查缴的猎枪、钢珠枪以及仿真枪等422支非法枪支和498把管制刀具进行了集中销毁。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开展的缉枪制爆专项行动统一部署,青岛警方自今年3月份开始开展打击、收缴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集中行动,截至目前,共收缴猎枪、火药枪、仿真枪等各类枪支422把,管制刀具498把。12日上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组织警力将收缴的这些非法枪支和管制刀具运抵青岛钢铁集团公司炼钢厂,进行了集中销毁。

在销毁现场,记者看到准备销毁的非法枪支、管制刀具堆成了小山。记者随民警撤离到数十米外的安全区域后,民警才引燃燃油,用大火引燃其中的



收缴来的枪械很快被堆成了小山。刘腾腾 摄

火药并迅速撤离。记者看到,大火借着风势瞬间将这些枪支“包裹”起来,不时有“流弹”飞出,还发出“噼啪”的爆炸声响。

据治安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汤滔介绍,此次集中销毁的枪支和管制刀具是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巡逻盘查、集中清查中收缴的,也有部分是通过市民举报线索收缴的。汤滔介绍,当大火熄灭

后,再将除去弹药和木头、塑料等附着物的枪支投入炼钢炉熔化成铁水。

警方介绍,市民如果发现非法销售仿真枪、管制刀具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0或到各级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每逮捕一名犯罪嫌疑人,可奖励举报人人民币800元;每刑拘一名可奖励600元;每治安拘留一名可奖励300元。

举报电话:

市南区:66575072
市北区:66575550
四方区:66576047
李沧区:66576565
城阳区:87868003
崂山区:85963577
黄岛区:66581110
胶南市:88183498
胶州市:82207019
平度市:87362020
莱西市:88468482
即墨市:66583198



民警用点燃的火把引燃枪械。刘腾腾 摄



打着“中医”旗号忽悠病号

四方两家按摩店被查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杨林) 因为虚假宣传能够治病和宣传中使用“中医”等医疗术语,12日,四方两家推拿按摩店被查处。

12日,记者跟随四方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来到瑞昌路79号一家名为“鸿博中医循经点穴推拿”的按摩店,除了宣传广告牌上的“中医”字样,店内墙上的

价目表上,电疗、血罐等治疗价格也明确标示。在宁化路12号的“通和推拿康复中心”,店面广告牌上标出能治疗的疾病就有20多种。执法人员最终查处了这两家推拿按摩店,拆掉了具有虚假宣传效果的广告牌。

四方区卫生监督所监督二科主任孙建喜介绍,早在2005年,国家就明确规定推拿按摩

服务机构不得设置户外医疗广告牌,不得在宣传中使用“中医”、“医疗”、“治疗”等医疗术语和强调治疗作用,然而这些用语却被大多数按摩店拿来作为招牌吸引顾客。这些推拿按摩店在没有顾客也没有医疗器械的情况下,很难抓到现行,执法人员也无法证明这些店有非法行医的实际行为,只能先命

令他们拆了广告牌。

自3月至今,四方区共检查推拿按摩服务机构58家,其中17家单位在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介绍中使用“中医”、“医疗”、“治疗”及疾病名称等医疗专门术语,违反了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已经责令其限期拆除室内外广告牌。截至目前,共拆除违法广告28块。



一家按摩店宣传治疗疾病的广告牌被拆除。杨林 摄

直击现场

“现在不都干这个吗?我们就是随大流”

12日上午,在位于宁化路12号的“通和推拿康复中心”,店外摆着两块巨大的广告牌,上面指出该店主要业务是摸骨诊断,疗效非常好。而且该店还能治疗颈椎病、肩周炎、头痛失眠、腰间盘突出、腰腿痛,还进行小儿推拿。

在该店附近打牌聊天的居民称,经常有人奔着广告前来,一些腰腿疼的人按摩后,症状有所减轻。当被问到“知道自己是在从事非法行医”时,店主称:“现在不都干这个吗?我们就是随大流。”

遮住“中医”两字继续营业

在瑞昌路79号一家名为“鸿博中医循经点穴推拿”的按摩店,记者称最近颈椎不舒服,进入该店进行咨询,店主二话没说,很确定地告知记者是因为在电脑前久坐导致的,自己已经治过很多这样的病人,记者只需10个疗程就能治好,但要一次把10个疗程的钱付上。在该店内,电疗、血罐等治疗

手段被明码标价,治疗妇科疾病和调理肠胃也在服务之列。

当执法人员要求“鸿博中医循经点穴推拿”的店主拆除掉有“中医”字样的广告牌时,店主立即声称自己没有非法行医,找个东西把“中医”两个字盖上就行了。

本报记者 杨林

◎相关新闻

还没做足疗 先被水烫伤

顾客获赔500元足疗卡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王军) 喝完酒后到足疗店做足疗,却被服务员端上来的一杯热水烫伤,在医院治疗了近两周才康复,足疗店却拒绝赔偿。11日,经市南工商部门调解,消费者获赔500元足疗卡。

5月26日晚,市民司徒先生和朋友喝完酒后到良子足疗云霄路店做足疗放松一下,服务员热情接待了他们,在换完衣服等待足疗师的时候,服务员端上来一杯滚烫的热水让司徒先生饮用,因刚喝完酒,司徒先生的意识不是很清醒,没有拿稳杯子,热水直接浇在了司徒先生的大腿上,当场烫出个大水泡,服务员赶紧把司徒先生送到医院烧伤科治疗,垫付了医疗费,经检查,司徒先生的腿部二度烫伤,前后折腾了近两周才康复,耽误了不少工作,司徒先生要求足疗店赔偿一千元误工费,但足疗店不同意,称已垫付了医疗费,没有必要再付赔偿费,双方多次协调未果,司徒先生将其投诉到市南工商分局。

经调查,工商人员指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足疗店的服务员在消费者酒后意识不清醒的情况下,把一杯滚烫的热水直接递给消费者本身就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现又造成消费者腿部被烫伤,足疗店理应作出赔偿。

经调解,11日,足疗店送给司徒先生500元足疗卡作为赔偿费,司徒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